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煒勛

電話：27208889#1212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78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分法(親屬及繼承編)宣導資料共3份(3118307\_1076078586\_1\_ATTACH1.jpg、3118307\_1076078586\_1\_ATTACH2.jpg、3118307\_1076078586\_1\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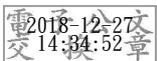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宣導「子女姓氏、夫妻財產制、男女平等繼承」等身分法之法治觀念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法務局107年12月22日北市法綜字第1072145408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4日法律決字第1070351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向本市市民宣導「子女姓氏、夫妻財產制、男女平等繼承」等身分法（民法親屬編、繼承編）相關規定及性別平等觀念，法務部製作宣導資料圖片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資料之電子檔，業同步置於法務部網站/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民法/身分法（親屬及繼承編）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>）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新湖國小 1071228



\*TFAA1073054957\*